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8 号

罪犯保平，男，1974 年 12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6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3000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6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60 元，账户余额 140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9 号

罪犯毕旭增，男，1988 年 9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927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旭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33 元，账户余额 1080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旭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37 号

罪犯陈杰，男，1990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3103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38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03 元，账户余额 620.07 元。2021 年 3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69.1 元、2021 年 4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87.8 元、2021 年 5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8 号

罪犯崔金瑞，男，1986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故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822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金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22.95 元，账户余额 5440.60 元。2021 年 10 月考察级消费 279.5 元、2021 年 12 月考察级消费 2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金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6 号

罪犯刀老四，男，1967 年 8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53.26 元，账户余额 84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39 号

罪犯杜春，男，196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01 元，账户余额 106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5 号

罪犯段利敏，男，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2927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利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03.53 元，账户余额 1289.98 元。2021 年 12 月考察级消费 2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利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8 号

罪犯付家贵，男，1981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家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9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14 元，账户余额 62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2 号

罪犯关阿改，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阿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72 元，账户余额 31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关阿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3 号

罪犯郭积彪，男，1977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积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18 元，账户余额 218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积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9 号

罪犯何成实，男，1982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成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被判处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70.57 元，账户余额 133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6 号

罪犯胡波生，男，198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292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波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75 元，账户余额 63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5 号

罪犯胡文明，男，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49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83 元，账户余额 1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0 号

罪犯黄显福，男，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57 元，账户余额 12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5 号

罪犯蒋进国，男，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8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进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62 元，账户余额 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4 号

罪犯景宗权，男，197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32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宗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4 元，账户余额 8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7 号

罪犯李发保，男，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未

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85 元，账户余额 35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5 号

罪犯李海明，男，1979 年 5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822 刑初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8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6.27 元，账户余额 36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0 号

罪犯李开德，男，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开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

质奖励 1 次。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18 元，账户余额 224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3 号

罪犯李龙文，男，1996 年 7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8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17 元，账户余额 50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1 号

罪犯李兴洪，男，1986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1495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91495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19 元，账户余额 29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8 号

罪犯梁昌龙，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终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龙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90元，账户余额50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1 号

罪犯廖雄，男，199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823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8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2.87 元，账户余额 2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0 号

罪犯刘铁，男，1966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8.21 元，账户余额 55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3 号

罪犯罗俊，男，1994 年 9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俊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22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多次扣分情况，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6.14元，账户余额436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4 号

罪犯马发有，男，1979 年 9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28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发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8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改造，但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6.11 元，账户余额 2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2 号

罪犯潘滔，男，199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927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6 元，账户余额 1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3 号

罪犯荣腊崩，男，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腊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教育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

均消费 161.42 元，账户余额 731.30 元。2021 年 12 月考察级消费 2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腊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7 号

罪犯苏磅，男，1990 年 1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822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47 元，账户余额 243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36 号

罪犯唐荣宏，男，196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荣宏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35 元，账户余额 439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荣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2 号

罪犯田恩齐，男，198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310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恩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田恩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缴纳；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32 元，账户余额 12695.38 元。该犯在 2021 年 5 月考察级消费 2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恩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7 号

罪犯田茂壮，男，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8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54.81 元，账户余额 67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1 号

罪犯王小飞，男，199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

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84.69 元，账户余额 346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7 号

罪犯翁国春，男，196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国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53 元，账户余额 155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0 号

罪犯吴福棠，男，196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合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福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福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福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多次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

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96.13 元，账户余额 20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福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6 号

罪犯线尚发，男，1981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31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尚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线尚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83 元，账户余额 494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尚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1 号

罪犯线岩所林，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103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岩所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22.32 元，账户余额 80.62 元。2021 年 4 月考察级消费 220.6 元、2021 年 8 月考察级消费 229.5 元、2021 年 9 月考察级消费 2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岩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5 号

罪犯肖波月过团，男，1949 年 6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波月过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22 元，账户余额 2031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波月过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3 号

罪犯肖运伟，男，196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823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运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87.56 元，账户余额 90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84 号

罪犯谢高兴，男，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822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高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期内有劳动改造扣分情况，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的罪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80.26 元，账户余额 100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2 号

罪犯严一峰，男，199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823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一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28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96.17 元，账户余额 16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7 号

罪犯岩沙，男，1981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3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9.76 元，账户余额 1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300 号

罪犯岩商扁，男，1996 年 7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282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商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2.47 元，账户余额 105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商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0 号

罪犯岩说，男，1995 年 7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34 元，账户余额 50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9 号

罪犯岩温，男，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82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69 元，账户余额 94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5 号

罪犯岩温，男，1978 年 7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823 刑初 4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连带赔偿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68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欠产扣 0.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27000.00 元，赔偿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688.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31.99 元，账户余额 112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9 号

罪犯岩项保，男，1997 年 6 月 4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3103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项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87 元，账户余额 229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项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9 号

罪犯岩衣各，男，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8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衣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1.13 元，账户余额 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衣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2 号

罪犯杨二团，男，1973 年 6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3103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12 元，账户余额 56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8 号

罪犯杨钧隆，男，197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82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钧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28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21.17 元，账户余额 540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钧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6 号

罪犯杨伟，男，1987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822 刑初 6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欠产扣 29.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60 元，账户余额 182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2 号

罪犯依梦，男，1981 年 1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5.15 元，账户余额 27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54 号

罪犯余兴付，男，1973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兴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91 元，账户余额 116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兴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8 号

罪犯岳勒干，男，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310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勒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岳勒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7.75 元，账户余额 11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勒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6 号

罪犯扎母，男，1977 年 1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822 刑初 6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多次扣分情况，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7.74 元，账户余额 56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4 号

罪犯张得强，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遵规守纪意识有待加强，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

累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40.06 元，账户余额 232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6 号

罪犯张德晴，男，2000年1月7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职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72元，账户余额76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4 号

罪犯张华，男，200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927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被判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64.90 元，账户余额 66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38 号

罪犯张会刚，男，196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3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刚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会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刚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8.55 元，账户余额

4236.74 元。2021 年 12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88.9 元、2022 年 1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87.1 元、2022 年 2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会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97 号

罪犯张建强，男，2001 年 7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82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违反监规纪律处理教育后能够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参加劳动，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3.64 元，账户余额 47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1 号

罪犯张建荣，男，1960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8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40.23 元，账户余额 361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79 号

罪犯张卫学，男，2001年7月15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卫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31元，账户余额1051.22元。2021年1月考察级消费287.7元、2021年2月考察级消费299.3元、2021年3月考察级消费299.5元、2021年4月考察级消费300元、2021年5月考察级消费296.6元、2021年6月考察级消费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3 号

罪犯张小明，男，1979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明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改造，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有多次扣分情况。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被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77 元，账户余额 2024.40 元。2021 年 6 月考察级消费 2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41 号

罪犯张忠思，男，198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30 元，账户余额 482.22 元。2020 年 12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省六提字第 260 号

罪犯赵杰，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遵规守纪意识有待提高，监管改造部分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89 元，账户余额 344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